融水苗族自治县调整融水镇行政区划

设立融乐街道工作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草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4号）、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5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划调整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桂民规〔2018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化水平，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发展，更好地服务易地搬迁群众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建设及后续管理实际需要，拟设立“融乐街道”。为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党建引领，健全组织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安置区党的建设工作质量，确保安置区治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加快推进安置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、为民利民便民服务、社区治安服务、精神文明和文化服务水平，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发展、可致富。

二、拟设立融州街道方案

（一）命名依据及理由。

根据拟设立街道辖区范围及坐标，街道拟命名为“融乐街道”（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融县中区置融乐团(称九团四镇，今融水镇范围为桥头团)，辖县前横街、西门街、高所街、自由街、云头街、县前直街、赵家巷、祝家沟、石狗头、南街、居施巷、东门外、下街、哨上、旧院、胡家巷、桥头街、卖谷行、卖奖行、济安圩、圩尾街、鸡公园、凸头街、洞口、船头街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融县和睦区置融乐镇，辖护城街、拱城街、大南街、大同街、旧县街、桥头街、谷行街、济安街、圩尾圩、河岸街。1949年11月融乐镇改称融水镇，属融县融水区。融乐镇地名含义：寓意其乐融融），街道办公驻地在……，办公地点初步拟定在……。

（二）行政区划调整范围。

拟设立融乐街道，辖原融水镇的城东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北社区、城中社区、城西社区、苗家小镇、苗美家园和红光村、红色村7个社区2个村。辖区国土面积约56.36平方千米，其中已建成区面积约14.5平方千米。常住总人口约9.6万人，其中从事非农业产业人口约9万人，占比93%，从事农业产人口约0.6万人（其中，苗家小镇、苗美家园为易地扶贫安置点，安置人口约1.28万人,落久水利建设移民安置点2797人）。辖区内建有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及医院等基础设施，具备公共服务条件。

行政区划调整后，融水镇辖新国、西廓、下廓、小荣、三合、古鼎、东良、罗龙、水东、兴贤、东华、云际、新安等13个行政村，辖国土面积250.08平方千米，总人口约5.7万人，融水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。

（三）调整原则。

拟设立“融乐街道”为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为正科级建制单位，实行城区化管理体制。本次行政区划调整，涉及新增机构人员及编制拟全部从县内调剂解决。设立街道工作坚持节约从简的原则，不增加楼堂馆所建设，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调剂解决。

三、成立领导机构

为确保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有序进行，特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∶

组 长：黄毅强 县委书记

韦贞强 县委副书记，县长

副组长：管丽文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李群生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韦转福　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杜 幸 县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

管翠留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韦宙章 县政协副主席

贾红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 县公安局局长

管 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徐秋华　县委办公室副主任

赵友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杨守端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县委统战部副部长

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赵雄清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董利松　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县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局长

梁文锋　县政协副主席、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
曹景崇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

县党史县志办公室主任

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

梁 捷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

黄晓琳 县民政局局长

覃巧青 县司法局局长

韦 冲 县财政局局长

叶林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韦玉朗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
　　　　　　韦　岳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

 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主任

　　　　　　邓一心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

邱仕海 县民政局副局长

　　　　　　黄春燕 融水镇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贾红玉担任，常务副主任由政府办赵友涛副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民政局黄晓琳局长、组织部抽调的一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，成员从县直有关单位、融水镇以及县城区集中安置区移民搬迁人口较多的乡（镇）中抽调人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构，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。

办公室工作职责∶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指导方案落实。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；指导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组织实施；指导审核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；指导行政区域界线变更部分的勘定及材料审核申报工作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内设区划调整工作组、组织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组和社会稳定保障工作组三个工作组，职责分别为：

（一）区划调整工作组。由县民政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、统战部、教育局等部门配合，负责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及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界线的修测工作;综合协调上级相关部门、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工作，收集有关资料呈报，提出工作调整规划建议，督促工作进度; 统筹对接相关区划调整工作会议，做好资料审核、资料上报和归档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及机构编制工作组。由县委组织部牵头，县委编办、财政局、人社局等部门配合，主要负责行政区划调整中所涉及的组织机构、编制的核定，各类党政组织、职能机构、事业单位的设定工作;制定区划调整后街道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方案;牵头做好街道“三定”工作方案;负责行政区划调整中所涉及班子的配备以及相关人员配备及抽调、经费保障等工作。

（三）社会稳定保障工作组。由县政法委牵头，县公安局、信访局、司法局等相关部门配合，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中涉及各类风险的评估、排查、化解等工作;做好政府重大决策全过程规范、指导和材料收集归档工作；做好区划调整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加强社会治安管理，及时协调化解相关矛盾，妥善处理来信来访及突发事件等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限

（一）调研准备阶段（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）。由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**1.调研论证，广泛征求。**加强对增设街道调研论证，广泛听取、征求各方意见。由党委、政府召集人大代表、政协 委员、离退休老干部、各民主党派人士、民族宗教人士、工青妇及县直有关部门干部召开座谈会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 达成共识。

**2.科学制定方案。**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综合考虑资源 合理配置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制定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。同时，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，并形成相关报告。

（二）材料报批阶段（2022年1月31日至4月30日）。由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**1.加强沟通对接。**县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报告、可行性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形成初稿后，由县民政局与市民政局沟通并向自治区民政厅汇报。

**2.做好材料报批。**（1）根据工作分工完成征求意见报告、党委政府风险评估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。（2）县人民政府根据各方意见修订完善以上相关材料后上报县委审定。（3）根据县委的审定意见，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形成意见，同时提交县政协常委会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。（4）由县人民政府拟制相关请示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年5月至8月）。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（待自治区批复同意后）。

**1.召开动员大会。**动员部署区划调整工作，严密组织， 精心实施。

**2.落实区划调整决定。**宣布区划调整的决定和依法产生 相关人员。

（四）巩固完善阶段（2022年8月至9月）。由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**1.及时上报总结。**对区划调整工作进行总结。

**2.做好资料归档。**及时收集整理区划调整的相关资料， 建立健全各种档案。

**3.健全规章制度。**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区划调 整后各项工作正常运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行政区划变更是一项政策性、原则性和程序性极强的工作，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参与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到“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”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严明纪律，加强管理。区划变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讲党性、顾大局，严明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组织纪律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严密防范重特大群体事件发生，维护全县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。在区划变更事项决策过程各个环节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。在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区划变更信息前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相关区划变更信息。

附件：融水苗族自治县设立街道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责任分工表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 2021年12月 日